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6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蘇偉譽

被告 徐永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業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並已如數補繳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,928元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本院前開裁定漏未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，致原告溢繳500元，應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書記官 王春森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